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0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昌

相　對　人　韓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（有限）公司應至少設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執行業務之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第208條之1之規定，於董事準用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其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可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（董事）賴為恭業於民國107年6月14日死亡，且相對人之股東迄未推選新任董事，有聲請人陳報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因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本院無從將支付命令合法送達相對人，經核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